

徐州市教育局文件

徐教安全〔2022〕12 号

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在徐各高校（高职校），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局直属各学校、有关民办学校、机关各处室：

现将《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地、各校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报表报送市教育局安稳处。联系人：周海燕，联系电话：83711026，电子邮箱：83711026@163.com。



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把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硬要求抓实抓到位，结合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在全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有力措施清除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把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硬要求抓实抓到位，切实全面抓好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坚决防范一般事故，推动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检查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含民办学校、幼儿园）。

三、检查内容

（一）安全责任落实方面

- 1.是否及时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 2.是否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

全”责任制；对于职能交叉、新业态风险是否按照“业务相近、补缺进位”、“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漏洞；

3.是否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并于5月底前至少安排1次安全生产专题学习交流；是否按照《徐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要求，及时出台党委（支部）领导2022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并推动贯彻落实；

4.是否每季度组织召开安委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判形势，总结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下一季度重点工作；是否定期召开风险研判分析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滚动排查风险隐患；

5.是否及时开展深化提升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22年度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隐患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深入系统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党委（支部）会是否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6.校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是否全面加强对资质方监督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谁挂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责任；

7.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及时修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中小学每月一次，幼儿园每季度一次的应急演练；

8.学校领导和教职员工是否熟悉本岗位安全工作责任，并有效落实；

9.是否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是否对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从严追究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是否有效落实《徐州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徐教安全〔2020〕34号），建立校园安全管理网格体系，实现“安全网格”清单化、智能化、激励化运行。

11.是否结合年度干部调整情况，按要求分级分类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干部培训，精准开展师生员工全员安全培训，并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培训必修内容。

（二）校园安全防范方面

1.校门口交通安全标识是否齐全，是否安装公安治安监控探头，是否安装硬质防冲撞设施，且达到防冲撞的要求；

2.上放学时段校园周边是否拥堵，是否有公安护学岗，是否安排教师、家长志愿者参与护学活动；

3.校门口醒目位置有无“安全隐患及校园欺凌举报电话号码”公示牌，是否设立举报箱；

4.实体围墙是否超过2米，非实体围墙是否安装电子围栏；

5.安全管理干部、保安是否足额配备，保安是否持证上岗，年龄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6.技防监控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实现重点部位全覆盖、图像是否清晰、角度是否准确；

7.是否设置安防监控室，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通过显示屏常态进行巡查；视频监控储存时间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反恐重点目标单位储存时间 3 个月以上，其他单位 1 个月以上）；

8.监控系统和紧急报警装置是否联网接入属地公安、教育监控平台；

9.校园警务室是否符合标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信息是否张贴上墙；

10.警务室内台账资料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11.保安员值守是否规范（着穿保安服，佩戴防护腰带,随身携带辣椒水、警棍等）；

12.安防器械是否配齐配全，放置是否便于取用；

13.学校是否实行校园封闭化管理，对外来人员、车辆、物品等检查、登记是否规范。

（三）校车及交通安全方面

1.校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安全技术状态是否达标；

2.校车和驾驶人是否经过使用许可和驾驶资格审验，校车驾驶人是否有交通违法、刑事犯罪、精神疾病等情况；

3.是否设置集中的校车运行监控平台；校车内逃生锤、灭火器、GPS 定位系统等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

4.校车运行线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校车停靠站点的标识、标牌、标线是否完善；

5.校内交通安全标识是否齐全；教职工车辆停放是否规范，教师车辆是否与学生分道行驶或错峰通行；

6.是否开展学生交通安全教育，提醒学生过马路时一定要做到“一看二慢三通过”，驾乘电动自行车一定要带好安全头盔，乘坐汽车系好安全带，不乘坐无牌电动三（四）轮车或没有资质的黑校车上下学；

7.是否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查处非法接送学生车辆。

（四）消防及用电安全方面

1.消防器材是否足额配备，及时清理过期产品；

2.消防通道是否装有影响通畅的金属栅栏、防盗网，消防供水管路是否通畅；

3.应急疏散指示标志设置是否规范、正常使用；楼梯醒目位置是否设置应急疏散示意图；

4.灭火报警装置能否正常工作；

5.校园燃气安防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定期检验，是否按规定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

6.电线路是否存在老化、破损、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负荷等情况，是否对电气线路、设备定期检查、维护；

7.水、电、气及各项基础设施（设备）标识是否清晰，并正常使用；

8.学校配电室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是否按规定实施，配电室绝缘垫、防鼠网是否完好，门窗及孔洞是否封堵（防止小动物进入引发电气短路），是否有专人管理，各类物品摆放是否整齐，是否堆放可燃物；专业电工是否持证上

岗；

9.是否设置电动自行车专用的停放、充电场所，是否与建筑外窗、安全出口直接相邻；是否存在室内公共区域、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情况；

10.学校未经消防审验既有建筑综合整治工作是否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并有效推进；

11.宿管员是否配备,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认真落实巡查检查。

（五）食品安全方面

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校（园）长陪餐制度；

2.食堂从业人员是否全部持证上岗,健康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3.学校食堂是否设置公示公告栏,设施配备是否齐全,标识标牌是否清晰；

4.食堂各功能区布局是否规范；

5.食堂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清洗消毒、食品加工、食品留样、人员管理、餐厨垃圾处置等是否符合规范；

6.留样柜是否单独放置，留样数量、温度、标识标签等是否符合要求，留样柜是否上锁，落实专人管理，并处于完好的视频监控之下；

7.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等是否规范,油烟机表面、通风口及地面是否清洁，是否有油垢、油腻；

8.自备水源、二次供水及直饮水设施、食堂蓄水池等是否定期清洁、消毒、水质检测。

(六) 危化品和特种设备方面

1.实验室危化品管理责任人是否明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安全操作规程是否规范；

2.危化品品种、特性、用途、使用和储存数量等情况台帐是否健全，记录是否完整；

3.是否存有过量危化品或遗留剩余危化品，是否及时入库（柜）安全存放；

4.实验室、危化品库及其他涉危场所是否有安全警示标识和说明；

5.使用易燃易爆危化品的实验场所，是否有防爆，消防、防静电、可燃气体报警及安全通风等安全措施或装置；

6.危化品储存场所是否安装视频监控及入侵报警装置，是否与公安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联网；

7.剧毒品、易制毒、易制爆、民爆类化学品是否单独存放；

8.危化品储存柜或储存场所是否实行双人双锁专人管理；

9.危化品领用账、物是否一致；

10.危化品废弃物标签标识、相关台帐是否齐全；危化品废弃物(含废物、废液)是否分类收集、存放，是否有专门存放场地，安全存放；是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是否制定危化品及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是否定期检查维修。

（七）校舍安全方面

1.是否存在改变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变更建筑用途、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校舍；

2.是否存在地基基础或主体结构构件出现沉降、裂缝、变形等情况；

3.是否存在建筑外墙饰面剥落、建筑外墙保温层面开裂损坏、建筑内外装饰构件松动等情况；

4.D级（以鉴定报告结论为准）校舍是否已封存或拆除,是否使用C级房作教学用房；

5.是否对撤人的D级危房出现人员回流进行排查；是否对校园在建工地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情况进行排查；

6.学校是否存在用于生产、经营、租住的自建房，是否存在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的临时房屋，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

（八）周边整治和矛盾纠纷化解方面

1.校园周边是否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其它危险品，周边区域是否有废弃、废品等污染物排放和各类噪音、放射物质等；

2.学校周边200米内是否有网吧、文化娱乐设施和非法经营的报刊点、饮食摊点等，有无流动摊点；

3.校园周边和学生上下学沿途的沟河渠塘等危险水域防溺水警示牌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善；

4.校园周边是否有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

重点青少年、邪教人员、肇祸肇事精神病人以及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和性格偏执人员，是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5.是否持续开展涉黑涉恶、校园欺凌和暴力线索摸排，并将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6.是否存在因学区规划调整、儿童入园入学、师生家长个人诉求等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

（九）安全宣传教育方面

1.是否正常开展安全教育课程和各类安全专题教育活动；

2.是否在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宣传周、法治教育日、消防安全宣传日、交通安全宣传日等期间，通过各种途径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是否定期开展国家安全、预防溺水、欺凌防治、扫黑除恶、防范诈骗、交通安全、食品卫生、网络沉迷、珍爱生命、心理健康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

4.是否常态化开展“一表五清两制”个性化关爱活动，活动台账材料是否规范齐全；

5.学生是否了解应知应会的安全常识。

（十）统筹做好教育教学、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方面

1.是否根据当前形势统筹做好教育教学、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

2.是否组织开展线上教学期间学生居家安全教育，加强家校联系，指导学生在家期间安全用电、用气，科学做好个人疫情防控；

3.是否加强防疫物资存储安全管理，各类防疫场所建筑质量、消防、电气安全、危化品储存使用、特种设备安全排查管理。

四、工作安排

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时间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延续至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后结束，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迅速部署安排，推动大检查工作深入扎实开展。

（一）学校自查。各级各类学校要立即动员部署、迅速组织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安全生产自查。要深刻汲取近期各类安全事故特别是涉师涉生安全事故教训，聚焦 15 条硬措施，结合本校实际举一反三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地明确检查内容、任务措施、实施方式，压实各方责任，提出工作要求，并督促整改落实。要坚持“三管三必须”要求，层层压实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要坚持全面推动、立查立改、标本兼治，对安全风险隐患要分级建立台账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综合施策、建章立制，拿出实用管用的硬措施、硬办法，推动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二）全面检查。各地要认真研究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立即部署开展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要紧盯事故频发多发、风险等级较高、容易漏管失控的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关键节点，开展全面安全生产检查和排查整治，指导帮助学校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从根本上堵塞漏洞、消除盲区。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局县处级领导干部包挂联系工作的通知》（徐教办〔2022〕3 号）

文件要求，市教育局包挂组加强对包挂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专项督查。市教育局将组织专项督查组，深入各地各校开展现场专项督查，重点督查组织领导是否有力、全面检查是否开展、工作机制是否健全、问题排查是否精准、整改措施是否到位、工作成效是否明显、广大师生是否满意等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各地各校限时整改到位。

（四）“回头看”检查。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的关键期，要组织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作成效。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加大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固化有效做法，坚持举一反三抓整改，立足整改抓提升，不断提升本地区、本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教育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细化完善检查方案，明确专人牵头负责相关工作，落实落细职责分工，成立工作专班或工作小组全面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确保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二）强化整改问效。要组织专业力量深入现场严督细查、服务指导，充分运用座谈交流、重点谈话、突击检查、明查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方法掌握一手信息、发现真实问题。要以“四不

两直”方式开展督查，对校园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和学校，要以约谈、挂牌督导等方式推进整改；对工作推动不力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工作统筹。要统筹做好教育教学、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安排，既要抓紧时间尽快开展，又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个人防护。要提高大检查的精准性、有效性，不搞运动式、简单化、“一刀切”，避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四）强化纪律执行。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廉洁自律，注重对重点学校、安全薄弱学校的明查暗访，严防摆拍式、作秀式检查，确保查出实实在在的问题和隐患。要积极配合好市督导检查工作组工作，做好现场督导检查的对接，严禁形式主义、弄虚作假。

附件：

1. 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学校）
2. 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附件 1:

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 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学校)

学校(盖章):

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整治隐患							备注
	发现隐患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发现	整改	整改率	发现	已整改	整改率	
		处	处	处	%	处	处	
责任落实								
安全防范								
校车及交通								
消防及用电								
食品								
危化品和特种设备								
校舍								
校园周边和矛盾纠纷								
安全宣传教育								
统筹教育教學疫情防安全作								

附件 2:

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 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县(市)区(盖章):

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整治隐患									备注
	检查学校总数	发现隐患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发现处	整改处	整改率%	发现处	挂牌督办个	已整改处	整改率%	
责任落实										
安全防范										
校车及交通										
消防及用电										
食品										
危化品和特种设备										
校舍										
校园周边和矛盾纠纷										
安全宣传教育										
统筹教育、教学、疫情防控、安全工作										

徐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发